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公告编号:临 2020-028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解除部分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7月6日,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下发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司冻0703-02号)及其附件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向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浙执2号之二),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信达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达风盛”)所持公司30,000,000股股份解除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司法冻结的股份原冻结情况

2019年2月26日,信达风盛所持公司股份30,000,000股被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1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03%。轮候冻结期限为三年,从2019年2月26日至2021年2月25日。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临2019-012)。

二、本次股份解除冻结情况

2020年7月3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向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协助执行通

冻结起始日期	执行法院	持有公司股份(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备注
2019年8月13日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30,000,000	6.03%	30,000,000	100%	轮候冻结,轮候冻结期限三年。(详见公司临2019-058号公告)
2020年3月13日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30,000,000	6.03%	30,000,000	100%	轮候冻结,轮候冻结期限三年。(详见公司临2020-013号公告)

冻结起始日期	执行法院	持有公司股份(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备注
2019年4月10日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164,000,000	32.97%	164,000,000	100%	轮候冻结,轮候冻结期限三年。(详见公司临2019-027号公告)
2019年5月15日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164,000,000	32.97%	164,000,000	100%	轮候冻结,轮候冻结期限三年。(详见公司临2019-044号公告)
2019年7月22日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164,000,000	32.97%	164,000,000	100%	轮候冻结,轮候冻结期限三年。(详见公司临2019-055号公告)
2019年9月4日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64,000,000	32.97%	164,000,000	100%	轮候冻结,轮候冻结期限36个月。(详见公司临2019-074号公告)

四、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 信达风盛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与本公司无关联,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2.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浙执2号之二;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司冻0703-02号)。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公告编号:临 2020-029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解除部分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6日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津执529号)及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司冻0703-01号),解除对公司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集团”)所持公司164,000,000股股份的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轮候冻结股份的原冻结情况

2019年8月8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因与精功集团、浙江精功机电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等合同纠纷一案,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津02执保176号),对精功集团所持公司164,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2.97%)进行了轮候冻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

二、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情况

现因精功集团、浙江精功机电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程序,应破产管理人申请,法院解除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2020年7月3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向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津执529号),解除对精功集团

冻结起始日期	执行法院	持有公司股份(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备注
2019年4月10日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164,000,000	32.97%	164,000,000	100%	轮候冻结,轮候冻结期限三年。(详见公司临2019-027号公告)
2019年5月15日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164,000,000	32.97%	164,000,000	100%	轮候冻结,轮候冻结期限三年。(详见公司临2019-044号公告)
2019年7月22日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164,000,000	32.97%	164,000,000	100%	轮候冻结,轮候冻结期限三年。(详见公司临2019-055号公告)
2019年9月4日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64,000,000	32.97%	164,000,000	100%	轮候冻结,轮候冻结期限36个月。(详见公司临2019-074号公告)

所持公司股份的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轮候冻结股份的原冻结情况

2019年8月8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因与精功集团、浙江精功机电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等合同纠纷一案,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津02执保176号),对精功集团所持公司164,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2.97%)进行了轮候冻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

二、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情况

现因精功集团、浙江精功机电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程序,应破产管理人申请,法院解除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2020年7月3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向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津执529号),解除对精功集团

控制发生变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2020年3月12日,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向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提交了将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的申请,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裁定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时止。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2020-014)。

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津执529号;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司冻0703-01号)。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 A;南玻 B 公告编号:2020-056

债券代码:149079 债券简称:20南玻 01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3,070,692,107股。鉴于此,按照相关规定,拟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108,196,163元变更为人民币3,070,692,107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此次案经提交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将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议案》。

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情况

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根据公司经营需要,拟将建筑面积约27,160平方米的自用房地产(截止2020年6月3日,该部分房产建筑物账面原值5,768万元,净值2,518万元。)对外出租,获取出租收益,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将该等出租房产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

三、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的自用房地产(截止2020年6月3日,该部分房产建筑物账面原值5,768万元,净值2,518万元。)对外出租,获取出租收益,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将该等出租房产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

三、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020年7月-12月折旧摊销额110万元,增加净利润94万元,但最终数据以年度审计数据为准。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确定于2020年7月23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

2020年7月-12月折旧摊销额110万元,增加净利润94万元,但最终数据以年度审计数据为准。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确定于2020年7月23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 A;南玻 B 公告编号:2020-057

债券代码:149079 债券简称:20南玻 01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7月23日下午14:45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7月2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本次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15日

B股股东应在2020年7月15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 出席对象

①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 公司聘请的律师;

④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六路南玻集团新办公楼二楼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股东大会就上述议案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6. 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春燕

电话:(86)755-26860666

传真:(86)755-26860685

电子邮箱:securities@qsholding.com

五、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7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按照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书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二〇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0109 股票简称:国金证券 编号:临 2020-3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重大资产重组

经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浦金(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金霞女士,截至2020年7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需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涉及其他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重大资产重组

经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浦金(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金霞女士,截至2020年7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需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涉及其他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在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一）二级市场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为2020年7月2日、7月3日和7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风险。

（二）行业风险提示

公司所属行业与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走势高度相关。宏观经济政策变化、宏观经济表现、证券行业监管政策调整以及资本市场波动等因素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四、董事会声明及关联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0-054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定转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定 0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超过 1%暨后续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香港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中京”)的告知函,告知其已减持情况及未来股份减持的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具体情况

因自身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香港中京已于2020年2月24日、2020年2月26日、2020年7月2日、2020年7月3日、2020年7月6日分别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5万股、56万股、115万股、475万股、31万股,合计减持78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持股情况	持股比例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香港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149.26	18.02%	6.367.26	16.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149.26	18.02%	6.367.26	16.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中京电子总股本的1%,并遵守任意连续90日内,以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中京电子总股本的1%;

6.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7. 减持价格:视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承诺履行情况

香港中京在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自中京电子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京电子股份,也不由中京电子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承诺已于2014年5月履行完毕,该承诺履行期间,未出现不遵守承诺的情况。

本次香港中京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及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2. 在按照计划减持股份期间,股东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0-055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定转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定 0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7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一、后续减持计划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香港中京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96.71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一）减持计划

1. 减持股东:香港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 减持原因:自身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

3. 减持来源:首发前获得的股份;

4. 减持期间:竞价交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

5. 减持数量及比例:通过集中竞价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96.71万股,不超过

减持情况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0	0.00%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0	0.00%
国有股份协议转让或变更	0	0.00%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0	0.00%
其他	0	0.0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7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一、后续减持计划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香港中京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96.71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一）减持计划

1. 减持股东:香港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 减持原因:自身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

3. 减持来源:首发前获得的股份;

4. 减持期间:竞价交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

5. 减持数量及比例:通过集中竞价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96.71万股,不超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6日